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31號

聲請人(即
債務人) 陳宣羽

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(114年度消債補字第669號),聲請延長保全處分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本院114年10月21日所為之保全處分,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,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5年2月23日為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,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,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: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;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;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;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;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,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,其期間不得逾60日;必要時,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,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,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1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
02 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01號裁定保全處分，於同日公告在
03 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酌實際
04 情狀，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
05 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08 法 官 林秀菊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1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趙振燕